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1-043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8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9:30在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11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2日15:00至2011年1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4,072,85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60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954,2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2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18,5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30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以194,052,5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11,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8,7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5　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194,047,4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25,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194,061,2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2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以194,052,5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8,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1年11月8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以194,052,5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8,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于2011年11月8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以194,052,5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8,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F-008号鉴证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6、以194,052,5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11,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8,900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5、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 | |
| 场内简称 | 天弘丰利 | |
| 基金主代码 | 164208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11月2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丰利A | 丰利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4209 | 150046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丰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丰利B;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1】1210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18日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1年11月23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7634 | | |
| 份额级别 | 丰利A | 丰利B | 天弘丰利分级债券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183,762,466.82 | 483,574,000.00 | 1,667,336,466.8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501,308.37 | 69,538.49 | 570,846.8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183,762,466.82 | 483,574,000.00 | 1,667,336,466.8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501,308.37 | 69,538.49 | 570,846.8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184,263,775.19 | 483,643,538.49 | 1,667,907,313.6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1,013.23 | 5,003.15 | 26,016.3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18% | 0.0010% | 0.0016%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1年11月23日 | | |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丰利A、丰利B两级份额独立公开发售。其中丰利B的募集期间为2011年10月24日至2011年11月4日;丰利A的募集期间为2011年11月7日至2011年11月18日。

(3)丰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为2011年11月9日,场内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为2011年11月10日;丰利A通过场外公开发售,其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为2011年11月23日。

(4)本基金丰利B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345,054,504.49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61,504.49份),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38,589,034.00份(含场内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8,034.00份);丰利A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确认为1,184,263,775.19份(含场外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501,308.37份)。

(5)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丰利A为27,023户,丰利B为611户。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丰利A与丰利B的份额配比为2.44862937: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丰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首次年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即2011年11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0%进行计算,故:

丰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35×3.50%=4.7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t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丰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丰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丰利B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丰利B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将在上市交易的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1月24日起长江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服务(仅限中国农业银行)的公告

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进行电子商务系统维护,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仅限中国农业银行)将于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20:00时至23:00时进行系统维护。为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中国农业银行服务热线955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1-018

#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第一大股东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铁铭先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10月27日起停牌。

经咨询论证,本公司拟向厦门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各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每周一次发布有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1-055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资扩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聊城鲁西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化集团")通知,鲁化集团于2011年11月22日完成增资扩股并取得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鲁化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鲁化集团51%的股权,引进的战略投资者--鼎晖投资持有鲁化集团39%的股权,鲁化集团经营管理层和主要工作骨干共同出资设立的聊城市聚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管理层公司")持有鲁化集团10%的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保持不变。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持有鲁化集团现有国有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通过公开竞价征集战略投资者,鼎晖投资旗下的公司:(1)天津鼎晖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鲁化集团22.95%的股权;(2)鼎晖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受让鲁化集团16.05%的股权。管理层公司受让鲁化集团10%的股权。

鲁化集团此次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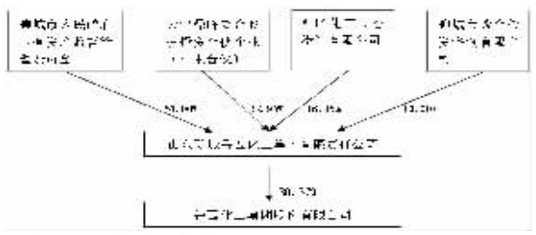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司简称:领先科技　股票代码:000669　公告号:2011-018

#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1729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和有关重组方以及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补正,并于6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书面材料。。

二、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而是否能够以及何时能够取得该等同意、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领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57

#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发出表决票七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收回表决票七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制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施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本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42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043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目前持有控股子公司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北京奥图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北京奥图天元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让其持有的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5%的股权,本公司拟以1250万元人民币受让该部分股权,该作价以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情况:

| 投资者名称 | 占应投入注册资本比例 | 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设立时间 | 注册地点 |
|---|---|---|---|---|---|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5%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 | 72514.7460万元 | 1993.7 | 上虞经济开发区 |
| 北京奥图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 25% | 投资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推广;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市场调查;法律咨询(中介除外);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 1000万元 | 2008.6 | 北京朝阳区 |

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数据:

| 项目 | 2010.12.31(经审计) | 2011.10.31(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总额(元) | 78,277,618.12 | 76,881,160.31 |
| 负债总额(元) | 29,124,648.08 | 29,098,485.28 |
| 净资产(元) | 49,152,970.04 | 47,782,675.03 |
| 主营业务利润(元) | -1,065,963.27 | -1,370,295.01 |
| 净利润(元) | -847,029.96 | -1,370,295.01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青岛嘉原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1—043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公司,企业情况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成立浙江卧龙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园林景观的规划与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维护、市政工程等(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该公司,有利于更好的为公司相关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园林配套服务,同时也为公司未来提供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23日

# 关于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9】号文核准,已于2011年10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11月25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1年12月9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华泰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东北证券、齐鲁证券、长江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爱建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信达证券、天相投顾、银河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国联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光大证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报》、2011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和2011年10月11日《证券时报》上的《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因农业银行电子商务系统暂停服务而暂停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银行服务的公告

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农业银行")通知,农业银行将于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20:00时至23:00时实施电子商务系统11月份投产工作,在此期间农业银行电子商务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市场、支付宝联名卡卡通、银行管理系统、商户服务系统、客户服务系统暂停服务。

届时,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网银支付功能将暂时无法进行,请投资人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19楼(邮编200120)

总机:(021)38572888

传真:(021)38572860

客服电话:4007-007-818;(021)38572666

联系人:孙艳丽

网址:www.bnyfund.com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1-041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龙飞女士简历如下:

197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福建省集群无线电话公司管理部,2003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销售总部、证券部,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部副经理。

许龙飞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电子邮箱:xulongfei@haiyuan-group.com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35

# 关于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相关欠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7月20日及2011年6月25日两次发布公告,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欠付我公司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及购房款共2.78亿元事项,及其还款计划与回收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讯网上公告)

我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收到前述欠付款项5000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与相关单位密切沟通,加强款项回收工作,以保障公司和股东权利。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23日